

# 广西壮族自治区浦北县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19)桂 0722 执 1245 号

申请执行人：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北县支行，  
住所地：广西壮族自治区浦北县城中新区泰禾新城 14 幢 04、05、  
06、07 号 1-3 层楼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50722675018321C。

负责人：梁灏，副行长。

被执行人：张光杰，男，1962 年 11 月 10 日出生，汉族，  
住广西浦北县大成镇大南路 1 号 2 号楼 1 单元 301 室，公民身  
份号码：452826196211102016。

被执行人：冯大风，女，1962 年 9 月 26 日出生，汉族，住  
广西浦北县大成镇大南路 1 号 2 号楼 1 单元 301 室，公民身份  
号码：452826196209262029。

被执行人：张春光，男，1965 年 6 月 4 日出生，汉族，住  
广西浦北县小江镇南丰路 19 号，公民身份号码：  
452826196506042014。

被执行人：覃月嫦，女，1965 年 10 月 16 日出生，汉族，  
住广西浦北县小江镇南丰路 19 号，公民身份号码：  
452826196510162027。

本院在执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北县支行与张光杰、冯大凤、张春光、覃月嫦金融借贷合同纠纷一案中，依据（2019）桂0722民初2382号民事调解书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张光杰、冯大凤、张春光、覃月嫦未履行。为执行本案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拍卖被执行人张春光、覃月嫦名下位于浦北县小江镇南丰路19号的房地产。

二、起拍底价为：120万元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刘 德 伟

审 判 员 朱 深 思

审 判 员 韦 海 澄



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

**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**

书 记 员 雷 蕾